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215號

原告 天元廣告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宗隆（董事）

訴訟代理人 何雲開 會計師

被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代表人 吳蓮英（局長）

上列當事人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本件被告之代表人原為宋秀玲，於訴訟進行中分別變更為陳慧綺、吳蓮英，茲據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39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40萬元以下者。」「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1款及第13條第1項分別規定甚明。

01 三、原告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被告核定應補稅
02 額新臺幣（下同）489,532元（下稱原核定）。原告不服，
03 申請復查，經被告以111年8月3日財北國稅法一字第1110022
04 289號復查決定（下稱復查決定）將應補稅額追減為269,536
05 元，原告仍有不服，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
06 訴訟，求為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復查決定及原核定。經查，
07 原告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應補稅額，經被告以復查決
08 定追減更正為269,537元（依原告起訴狀載稱為269,536
09 元），有復查決定及應補稅額更正註銷單在卷可稽（本院卷
10 第49至55頁、第57頁），是依原告訴之聲明，本件核屬不服
11 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40萬元以下之事件
12 ，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1款規定，為適用簡易訴訟
13 程序事件，且依同條第1項規定，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
14 第一審管轄法院。而被告機關所在地位於臺北市萬華區，依
15 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6 行政訴訟庭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
17 誤，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19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

20 審判長法 官 陳 心 弘

21 法 官 畢 乃 俊

22 法 官 鄭 凱 文

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
25 人數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27 書記官 吳 芳 靜